

吉林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产品抽样时，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洗手液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总有效物)	QB/T 2654/3.3	GB/T 13173-2008/7;
		GB/T 34855/4.3	GB/T 13173-2021/7
		GB 19877.1/3.3	GB/T 13173.2-2000/8.1
2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3.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1.2; 1.6
		GB 19877.1/3.3	
3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3.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1.3; 1.6
		GB 19877.1/3.3	GB/T 9985 附录G
4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3.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1.4; 1.6
		GB 19877.1/3.3	GB/T 9985 附录F
5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3.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1.5; 1.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QB/T 2654-2013 洗手液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GB 19877.1-2005 特种洗手液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第一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